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王秋如

被　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小字第10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裁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為同法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此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且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規定甚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前半段認定系爭治療屬新式替代手術，後半段竟以其微創免住院之特性拒賠，心證割裂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且原審判決漏未正確評價健保法定編碼62020B，扭曲醫療機構回函與核心醫囑文義，逕認系爭治療不具住院必要性，其證據取捨亦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再者，原審判決無視舊型保單未細分門診與住院之歷史背景，過度拘泥住院字義，未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適用法規顯有不當；復無視同業理賠常規，以及被上訴人前3次均已理賠所生之正當信賴，准其任意拒賠，顯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與禁反言法理；且於被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下代為創設拒賠理由，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足認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心證存在邏輯割裂、陷入自我矛盾云云。核其內容，實質上係指控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理由矛盾情形。揆諸首揭說明，小額事件之上訴並未準用該款規定，上訴人執此為上訴理由，於法不合。上訴人指稱原審判決無視健保編碼之法定證明力、扭曲醫療機構回函等語，核其本質，係就原審判決依職權所為之證據評

價及事實認定（即認定系爭門診治療不符住院要件、解讀醫療機構回函文義），以其個人主觀意見加以指摘不當，然並未見原審判決究竟有何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之處，故無法認定上訴人已合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所為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有據。

㈡上訴人雖形式上指摘原審判決有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等情。然經本院審酌之結果，並未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規有何違誤之處，上訴人所為本件上訴，難認有理由：

1.原審判決理由中已詳述，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以「契約條款有疑義」為前提，然系爭保險契約已明確約定給付要件為「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而「住院」之文義客觀明確，並無疑義，故原審判決未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即上訴人解釋之原則，難謂有何適用法規不當之處。

2.原審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認為上訴人請求給付「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自應就「有實際住院」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上訴人自承「未辦理住院」等情，認定上訴人未能證明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理賠之要件，因此駁回上訴人之主張及請求，未見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是上訴人此部分指摘，實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3.原審判決認為：被上訴人抗辯係基於個案考量、客戶關係維護等原因，先前所為之融通理賠，性質上屬契約義務外之恩惠性給與，不能藉此推論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要件已變更，更無拘束其他保險同業或後續之理賠審查，被上訴人依據系爭保險契約拒絕理賠，為正當行使契約之權利，並未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規定，與上訴人所稱之禁反言之情形，並未見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故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亦屬無據，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

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並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嵎琇

法　官　劉育綾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政鋼